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14期(总第63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十四期

(总第 63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杨 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园区
转型升级的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县级以上
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的意见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百户
优强民营企业百名优秀民营企
业家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
单位十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
通报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
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
励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
民营工业企业的通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
训机构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省商务厅公告第3号) (31)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 (33)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
查的通知 (3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
持计划(2015—2020年)的
通知 (3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
等部门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2015—2020年)的通知 (42)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5〕35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意见

云政发〔2015〕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以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云发〔2014〕20号）精神，全力推动全省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转型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园区是产业聚集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招商引资的主要平台，是对外开放的窗口，是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器。我省园区发展起步较晚，通过“十一五”“十二五”的快速发展，现有工业园区132个，其中省级以上工业园区70个，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的82%。初步搭建了工业集中发展的平台，解决了园区“有没有”的问题，但相对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我省园区建设水平低、起点低，投入不足，产业聚集度不高，主导产业不突出，特色不明显，产业结构调整主动性不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不够，“行政化”色彩浓厚，政策不活等问题依然存在。园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辐射力仍然较弱，产业不强、园区不活成为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软肋。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南时强调指出，云南要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对云南发展寄予了殷切的希望。如何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紧扣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开放型、创新型经济发展，夯实开放发展平台，是关乎我省经济能否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课题。站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园区增长方式从速度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建园模式从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体型转变，

管理方式从行政管理向实体化管理转变，产业发展从同质同构型向集群差异型转变，把园区建设成为推动产业向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迈进的主阵地，带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引领区、新兴产业的聚集区、科技人才汇集的示范区，以园区转型升级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园区转型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对我省经济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园区发展放在重中之重，坚决打好园区转型升级攻坚战，切实增强园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园区转型升级带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以园区跨越发展带动全省经济跨越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将园区作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主阵地，坚持发展开放型、创新型经济，以科学合理规划园区、优化园区布局定位、开展园区清理整顿为抓手，以培育绿色化、高端化产业集群为重点，以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能力为基础，以深化改革、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打造园区经济升级版，闯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园区跨越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集群发展，打造特色园区。准确定位产业发展主攻方向，着力培育特色产业，带动上下游企业聚集与产业链延伸，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实现错位化发展、差异化竞争。

——坚持集约发展,打造高效园区。严格控制园区项目落地门槛,节约利用土地,鼓励发展技术含量高、资源占用少、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园区投入产出率。

——坚持改革开放,打造活力园区。全力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改变政府办园区的单一模式,加快园区管理“去行政化”,实施实体化管理,强化园区开放合作,打造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试验示范区。

——坚持科技引领,打造创新园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端制造,以创新驱动引领园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竞争力提升。支持领军企业搭建创业孵化开放平台,鼓励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坚持生态优先,打造绿色园区。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目标,着眼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大力发展资源消耗低、环境友好的生态效益型产业,创建绿色生态、低碳示范型园区。

(三)转型目标

以2014年为基期,到2017年、2020年园区分别实现以下目标:

——园区经济稳步增长。工业园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从2014年的11143亿元扩大到2017年的15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4000亿元;2020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达22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5500亿元以上。

——优强园区不断递增。到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园区达到35个;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园区达到10个、超百亿元园区达到50个。

——园区布局更趋合理。到2020年,各园区基本形成功能及产业定位明确、独具特色、创新发展的核心区、辐射区、示范区。形成以滇中产业聚集区为核心,以国家级园区为支撑,以沿边经济合作区为前沿,以各州、市工业园区为基础,层级清晰、类型多样的园区框架体系。

——产业集群基本形成。到2020年,基本形成主导引领、关联配套、专业分工、协作发展、社会化服务的园区产业集群格局。立足资源优

势和比较优势,打造培育30个左右主营业务收入达50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占比达到3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园区比重超过20%。

——园区配套大幅提升。到2020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七通一平”,排污治污设施配套,生产规范安全,生活设施配套齐全,生产性服务便捷高效。

——绿色园区明显增加。力争2017年底前,现有园区企业逐步淘汰燃煤、燃油锅炉,充分利用绿色能源,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到2020年,建成一批绿色生态型园区,生活污水、垃圾、工业废水、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工业固废妥善处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75%以上。

——两化融合显著提高。到2020年,大型骨干企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达到西部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基本普及,工业云集成创新平台建设水平显著提高,率先建成云南两化融合创新示范区和数字化园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建设在条件成熟园区有突破。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合理规划园区,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and 定位

坚持规划引领,促进各园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科学合理规划园区。立足园区产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和发展前景,进一步明确园区功能定位,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按照“统筹规划、严格标准、错位发展”的原则,编制《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明确园区主导产业,引导项目对口入园,形成功能定位互补、主导引领、关联配套、产业延伸、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各地要制定园区配套产业专项规划,避免项目重复引进和建设,加快推进专业化、特色化园区建设。滇中经济圈园区要加快发展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成为智力密集、产学研结合的创新载体。

(二)加快特色产业培育,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集群

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以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和关联配套为方向,策划园区发展项目,强化招商目标责任制,重点实施以商招商、行业定向招商、精准招商,通过多形式、多渠道提高招商实效,加快项目引进,形成规模。按照筹划一批、报批一批、实施一批、投产一批“四个一批”的要求,抓好特色产业培育,增强持续发展后劲。要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吸引电子信息产品、服装玩具、日化用品、机电装配等产业进入园区发展,壮大园区经济总量;要充分发挥原材料工业优势,加快引进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做强做大产业规模;要着力培育和壮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到2020年,基本形成新材料及稀贵金属深加工、生物医药、石化、电力装备制造、汽车及摩托车生产制造、电子信息、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一批具有云南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三)严格项目准入门槛,提高园区投入产出效率

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进园区“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园区产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在项目引进上,把好项目准入门槛,杜绝污染项目入园,控制与主导产业无关联的项目入园,提高投入产出强度,提升产出效益。国家级园区单位面积投入强度达到300万元/亩以上,产出率达到600万元/亩以上;省级园区单位面积投入强度达到200万元/亩以上,产出率达到400万元/亩以上。园区用地自供出之日起2年未建项目的,依法依规退出用地。鼓励支持园区建设“订单式”标准厂房,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园,引导中小企业入园发展。建立健全不符合园区发展主业和低质低效企业退出机制,加快“腾笼换鸟”步伐,逐步实现园区产业特色化、专业化和集群化发展。

(四)集中要素资源,推动重点园区率先发展

统筹要素资源,着力支持重点园区引领发展。省级重点培育昆明高新区、昆明经开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区、曲靖经开区、红塔工业园区、楚雄工业园区、蒙自经开区、大理经开区、安宁

工业园区、嵩明杨林经开区等10个左右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或有望达到千亿元以上的园区;州、市结合资源、市场、环境等条件,重点培育50个左右特色鲜明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百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园区。推进园区产业集群化发展,通过集中政策、资金、要素资源,分层推进,分类指导,重点扶持等措施,推动重点园区加速发展。各重点园区要围绕发展目标,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主动转型,成为带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工业跨越发展的火车头。

(五)促进多元投资,加快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促进投资渠道多元化,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鼓励金融单位、大型企业(集团)、社会组织和其他投资机构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建立“园中园”。积极推行PPP等市场化方式经营园区基础设施,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园区项目建设与运营。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园区供电、供水、污水、雨水、燃气、天然气、通信等各类管网建设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充分利用中缅天然气管道,加快园区输气管道规划建设,实现园区集中供热、供气。统筹物流、金融、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外包、专业市场等生产性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园区吃住行娱购及就医就学等生活配套功能,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六)推动管理创新,创建务实高效的体制机制

实行园区管委会主任负责制。政府充分授权,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要求,管委会自主设置内设机构,推行聘任制和以岗定酬、按绩定酬的薪酬分配机制,实行扁平化管理,避免园区管理行政化趋向。支持建立园区人员能进能出的管理体制,打破身份界限,原正式在编行政事业人员身份可作档案身份,档案工资按政策及时套改。以实体化管理为方向,建立行政权限和经济管理权限相对独立的统分结合管理体制,推动园区管理从单一行政管理向市场化、公司化管理转变。鼓励企业入股园区投资开发公司,按股本分享土地出让收益。采用“小管委会十大集团公司”的运作模式,由管委会负责入园

企业的行政审批及公共平台建设,招商引资及招才引智等服务由集团公司进行企业化运作,园区社会管理事务由当地政府负责;以规划、建设、融资、运营、服务为园区管委会主要职责,进一步规范园区设立条件与审批程序,推动园区建设管理向制度化、规范化转变。充分利用保税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沿边开发开放重点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加强同一区域内各类园区的统筹管理。

(七)强化融资体系建设,增强园区造血功能

着力构建以园区投资开发公司为平台,实体化、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体制顺畅、渠道多元的园区投融资体系。赋予园区在其规划范围内土地收储及一级开发权,将土地资源资本化,注入投融资公司,增加股本金,提升其融资能力和造血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产业升级和转移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银园合作长效机制。构建园区发展资金池,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以园区投资公司为主体,注入财政资本金,吸纳金融单位及园区企业入股,解决园区建设缺资金和入园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大力支持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票据、股权、债券和项目等积极融资,鼓励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八)推进创新驱动,提高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打造技术创新高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和科技成果,构建一批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集聚一批领军人才,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园区创新体系,推动产业向创新驱动、内生增长转型。加快园区公共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技术平台开展对外服务,带动园区企业工艺生产、产品开发、装备技术、标准评价、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加强园区信息化基础工作,促进信息资源融汇共享,园区企业积极融入互联网经济。

(九)强化区域合作,提升园区开放水平

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把云南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定位,着力推进国际、省际、省内园区之间的开放合作,建立“战略联盟”等合作机制。加快中老、中越、中缅跨境经济合作区及临沧、腾冲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加工贸易、组装、现代物流发展。积极通过泛珠三角合作、沪滇合作等,选择性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划出专门区域,打造独具特色的承接产业示范园区。省内合作以州、市为主体,破除行政区划藩篱,着力推进不同行政区域间合作共建园区。禁止地质环境情况较差、土地资源稀缺,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县、市、区盲目规划建设园区,鼓励欠发达地区利用用地指标到相对发达地区的园区进行合作开发,推进毗邻州、市、县、区合作建园,按照投资、项目引进等分税、分利、分产值,共享发展成果。推动省内园区整合重组,尤其是在同一行政区和同一整体空间范围内多园区并存的,要加大重组力度,集中要素资源推进重点园区发展。

(十)突出打造优良环境,促进园区健康发展

着眼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平衡性,打造良好的园区生态和人文环境。大力发展生态型、环保型产业,促进资源消耗小、经济效益高的高新企业聚集发展,开展园区节能评估、循环化改造、清洁生产、集中治污、资源综合利用等,着力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要求,在滇池等九大高原湖泊重点保护区域内,对园区实施更加严格的项目准入制度。积极推广利用天然气,鼓励园区利用厂房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引导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向源头和生产过程控制转变,创建一批生态示范园区、低碳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加快园区人才体系建设,建立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分配、激励和保障机制,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完善园区公开、透明的管理综合服务体系,优化整合行政审批流程,推行限时办结承诺制度,扩大集中办理并联审批事项,实行一

站式审批、一条龙项目服务。健全政企沟通机制,积极为入园企业和人员提供全面有效的公共服务,形成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和诚信、平安、和谐的人文环境。

四、政策保障

(一)强化财政资金引导

加大财政资金对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将省财政用于支持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的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和标准厂房建设资金整合调整为工业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10+50个重点园区的重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以及招商引资前期工作。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要集中财力,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承载能力。适应财税体制改革方向,探索改革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由直补项目转变为以奖代补,差异扶持。有条件的园区按照“划分收支、核定基数、超收留用”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增量收入与所在地政府合理分成。省级工业园区新增税收,依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上缴省财政部分,留给园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二)降低工业用地成本

重点保障省级以上园区用地需求。国家级园区和综合保税区内配套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省级以上园区和10+50个重点工业园区,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投入产出强度达到对应要求80%以上的产业项目用地,减按50%征收省级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达到投入产出强度要求的,免收省级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项目用地,可采用一事一议,允许按照土地等级对应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全面清理附加于工业用地出让收入中的各类规费和基金,除国家和省规定外,一律取消。建立园区工业用地成本补偿机制,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园区商业用地,解决园区生活性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问题,推动产城融合。园区内属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产业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可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农民出

租或以地入股参与经营。

(三)加大对新增创新平台奖励

加大对园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对建立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给予省级资金补助,具体按照我省有关文件执行。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园区转型升级,充分认识园区作为全省经济发展增长极、新引擎的核心作用,聚焦园区建设与发展,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研究解决推进园区转型升级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进一步形成发展合力,推进园区转型升级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统筹全省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工作,省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环境保护、招商、金融等部门作为主要责任部门,要制定支持园区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目标,加强督促检查

各园区要把转型升级作为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大事抓紧抓好。要按照转型升级任务,结合自身实际,查找差距,制定相应的发展计划、目标任务、具体方案、工作措施和工作时间表。要提出园区升档、产业发展的目标和时限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强化责任落实,推动目标实现。有关部门要围绕园区转型升级主要任务,加强对园区督促检查,确保园区快速、良性发展。

(三)强化考核评价,构建园区优胜劣退机制

加快推动园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园区统计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和便捷化。以园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投资总额、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等五大指标为依据,充分考查其存量、增速、增量变化,构建园区综合评价系统,出台《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加强对省级工业园区动态管理和定期考核,全面推行优胜劣汰,建立省级

园区的进退机制。从2015年起,建立园区季度考核制度,每季度的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年底考核排名后10位的省级工业园区,列入黄色预警园区,以连续2年考核结果为依据升级一批、淘汰一批。强化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园区安全生产情况随同季度考核一并通报。建立对10+50重点园区及省级园区动态管理机制,对产业发展方向不明确、基础设施配套滞后、管理体制机制不顺、投入产出效益差,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园区重点进行清理整顿、限期

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清理出重点园区和省级园区序列。

附件:全省拟培育的10+50个重点工业园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省拟培育的10+50个重点工业园区

省级拟培育的10个千亿元以上园区

单位:亿元

序号	园区	2014年全部 主营业务 收入	2014年工业 主营业务 收入	2014年规 上工业 增加值	2014年 投资总额	2014年税收
1	昆明高新区	1351.4	683.7	151	53.93	21
2	昆明经开区	1160	531	155.8	76.48	10.32
3	五华科技产业园区	800	322.4	256.36	13.37	205.93
4	曲靖经开区	859.12	720.78	275.39	63.36	15.4
5	红塔工业园区	800.56	716	443.63	31.7	285.48
6	楚雄工业园区	180.9	180.9	104.04	23.68	71.64
7	蒙自经开区	475	442	115	46.4	2.15
8	大理经开区	456.68	315.3	102.59	46.95	47.9
9	安宁工业园区	548	518.4	81.2	121.49	10.6
10	嵩明杨林经开区	173.3	173.3	27.24	31.64	3.22

州市级拟培育的 50 个百亿元以上园区

单位:亿元

州市	序号	园 区	2014 年全部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工业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规 上工业 增加值	2014 年 投资总额	2014 年 税收
昆明市	1	呈贡工业园区	353.7	346.76	22.56	27.02	2.74
	2	海口工业园区	140.07	136.86	25.2	35.22	1.1
	3	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	135.16	118.24	19.92	15.29	3.12
	4	寻甸特色产业园区	118	112	21.6	36.24	3.2
	5	晋宁工业园区	147.59	138.84	39.5	46.3	6.31
	6	富民工业园区	57.3	57.3	13.5	32.97	1.24
	7	宜良工业园区	97.94	97.94	22.75	44.59	2.35
昭通市	8	昭阳工业园区	50.61	50.61	16.01	30.94	2.56
	9	水富特色产业园区	71	71	25.03	1.3	4.08
	10	镇雄工业园区	16.46	16.46	4.42	9.5	0.69
	11	鲁甸工业园区	25.2	25.2	7.54	9.34	1.15
曲靖市	12	曲靖煤化工工业园区	264.5	239	40.89	44.37	6.83
	13	马龙工业园区	85.5	85.5	17.2	17.07	2.92
	14	越州工业园区	150.13	150.13	38.51	11.93	0.32
	15	宣威特色工业园区	163.2	132	18	26.09	7.13
	16	陆良工业园区	69.8	69.8	18.02	20.27	1.91
	17	富源工业园区	101.56	101.56	27.25	28.19	7.06
	18	师宗工业园区	102.3	102.3	18.4	21.18	1.01
	19	罗平工业园区	48.21	48.21	14.51	11.88	1.8
	20	会泽工业园区	96.26	96.26	60.49	12.45	35.81
玉溪市	21	研和工业园区	170.13	113.09	11.24	9.73	0.98
	22	通海五金产业园区	58.62	58.62	5.69	4.44	0.82
	23	易门陶瓷特色工业园区	64.72	64.72	24.28	22.58	3.03
	24	华宁工业园区	45.7	45.7	6.9	8.3	0.62
	25	新平矿业循环经济 特色工业园区	144.4	134.3	47.6	16.46	9.4

省政府文件

州市	序号	园 区	2014 年全部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工业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规 上工业 增加值	2014 年 投资总额	2014 年 税收
保山市	26	保山工贸园区	50.61	44.61	13.61	23.36	5.62
	27	腾冲工业园区	49.79	49.75	17.02	7.5	3.8
	28	保山水长工业园区	21.08	21.08	5.01	12.82	0.49
	29	昌宁工业园区	32.8	32.8	15.2	8.5	1
楚雄州	30	禄丰工业园区	96.8	96.8	17.87	12.4	2.7
	31	大姚工业园区	45.58	41.9	10.56	7.01	1
	32	武定工业园区	38.48	38.48	6.18	13.58	1.92
	33	南华工业园区	35.89	35.89	7.8	8.82	1.82
红河州	34	弥勒工业园区	51.3	50.86	14.13	4.56	1.98
	35	泸西工业园区	52.16	52.16	15.12	7.97	1.57
	36	蒙自工业园区	42.94	42.94	17.1	7.56	1.6
	37	个旧特色工业园区	81.78	81.78	16.91	5.96	1.58
	38	建水工业园区	69.91	69.91	11.8	5.55	0.94
文山州	39	三七产业园区	60.93	60.93	32.65	11.87	4.48
	40	马塘工业园区	65.46	65.46	25.1	12.79	3.4
	41	砚山工业园区	95.6	95.6	23.85	20	1.4
普洱市	42	普洱工业园区	39.61	39.61	13.91	16.94	1.83
大理州	43	祥云财富工业园区	73.29	73.29	24.03	10.51	2.31
	44	鹤庆工业园区	57.01	57.01	17.69	25.19	3.48
	45	洱源邓川工业园区	52.6	52.6	13.11	14.81	0.79
德宏州	46	盈江工业园区	32.77	32.77	12.53	4.58	4.2
	47	瑞丽工业园区	10.74	10.74	1.87	11.5	0.4
丽江市	48	华坪工业园区	19	19	6.57	1.5	2
临沧市	49	临沧工业园区	78.3	58.5	34.7	34.35	1.67
	50	云县新材料光伏 产业园区	46.13	45.8	15.8	20.24	0.6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县级以上 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云政发〔2015〕4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支持工会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要求，充分发挥县级以上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总工发〔2014〕16号）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意义

联席会议是政府与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的有效形式，也是各级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联席会议制度，是工会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和职工利益的代表者作用的重要制度安排。进一步推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对于密切党和政府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实现我省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报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有关职工利益及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加快转变经济发

展方式的攻坚期、扩大对外开放的黄金期，新的形势任务对发挥工人阶级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源头参与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和工会要高度重视联席会议工作，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创新和发展。

二、准确把握进一步推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进一步推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自觉接受党的领导。

进一步推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政治优势，重大问题事前请示，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推动联席会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对于协商过程中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及涉及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同级党委指导解决。

（二）坚持服务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把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涉及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联席会议的重点议题，研究对策方法、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改革发展和劳动关系的和谐。

（三）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要把反映好表达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

益问题和面临的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代表维护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保护调动发展好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作为工会开展联席会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建好“职工之家”,当好职工群众可信赖的“娘家人”。

三、协商确定联席会议的议题和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围绕以下方面确定:

(一)研究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的行政措施;工会服务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二)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维权帮扶、职工培训等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有关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社会权利和生态文明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四)政府和工会认为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其他问题。

四、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次,具体时间由政府与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政府与工会协商,可以随时召开。

(二)深入调研提出议题草案。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深入调查了解职工队伍发展变化和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研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广泛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有可行性对策建议的议题草案,使工会的主张和意见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做好联席会议筹备工作。联席会议的筹备和会务事项由政府与工会共同承办。会议通知由政府办公厅(室)印发。政府与工会共同商定会议的议程和出席人员。出席人员一般包括: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工会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政府综合部门以及与议题有关

的职能部门负责人;视情况可邀请职工、劳动模范和工会干部代表及新闻记者旁听。

(四)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责任分工,经政府和工会主要领导审定,由政府办公厅(室)制发,工会会签。

(五)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政府和工会成立联合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府和工会有关领导汇报,并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

(六)加强会议的宣传。及时宣传报道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工会要高度重视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切实解决联席会议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充实联席会议的内容,使之逐步法制化、规范化。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发挥推动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健全完善的主导作用,加强与工会的沟通与联系,大力支持工会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把党政所需、职工所急、工会所能的事,更多地交给工会去办,切实提高工会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能力,努力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充分发挥工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完善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强协调沟通,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要高度重视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计划地推动联席会议制度健康发展。

尚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州、市、县、区,要尽快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积极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各级产业(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参照本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百户优强 民营企业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十佳中小企业 服务机构的通报

云政函〔2015〕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富民兴滇的基石。经过多年发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已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和财政收入的重要税源、扩大就业的主要载体，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贡献突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进取，营造民营经济大发展的良好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高深(集团)有限公司等100户民营企业“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荣誉称号，授予陈鸿睿等100名民营企业家“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授予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处等20个单位“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10个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云

南省十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云南省民营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全省广大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有关单位和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要向受表彰的企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大力弘扬“爱国、经营、诚信、守法、奉献”精神，开拓创新，不断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工作全面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名单
2. 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
3. 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名单
4. 云南省十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名单

(100 户,按所在地及 2014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

昆明市(22 户)

1. 高深(集团)有限公司
 2. 云南强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 云南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云南金格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6. 云南巨力集团公司
 7.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9. 云南吴邦集团有限公司
 10. 云南锦康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12. 昆明星耀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云南春天农产品有限公司
 15.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云南邦格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19. 昆明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 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昆明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 ### 昭通市(5 户)
23. 云南吴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5. 云南理世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鲁甸县鑫辉农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7. 云南明磊实业公司
- ### 曲靖市(10 户)
28. 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
 29.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 曲靖市万佳有限责任公司
32. 安费诺(曲靖)科技有限公司
33. 曲靖市瑞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会泽滇北工贸有限公司
35. 云南荣盛磷化工有限公司
36. 云南长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7. 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楚雄州(6 户)

38.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 云南元谋闽中食品有限公司
40. 云南锦润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 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2. 云南美森源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43. 云南岭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玉溪市(10 户)

44.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 云南玉溪百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6.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47. 云南太标太阳能集团
48. 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49.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51. 力高(云南)箱包有限公司
52.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新平金泰果品有限公司

红河州(8 户)

54.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5. 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 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 红河锌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 云南乍甸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开远市盈叶化工有限公司
61.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州(6 户)

62. 云南富宁永鑫糖业有限公司
 63. 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4. 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5. 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6. 文山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 麻栗坡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市(4 户)
 68. 云南大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0. 云南海王水产有限公司
 71. 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州(2 户)
 72.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73. 西双版纳大兴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州(6 户)
 74.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75.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云南明阳技术有限公司
 77. 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78. 云南大理交通运输集团
 79.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市(4 户)
 80. 云南优昊实业有限公司
 81.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2. 保山富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 保山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宏州(2 户)
 84. 芒市海华有限公司
 85. 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丽江市(2 户)
 86. 丽江中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87. 丽江百岁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怒江州(1 户)
 88. 怒江宏盛锦盟硅业有限公司
迪庆州(2 户)
 89.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香格里拉县民贸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临沧市(5 户)
 91.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92. 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93.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94.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滇中产业新区(5 户)
 96.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97. 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98.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99. 云南爱因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

(100 名,按所在地及姓氏拼音排序)

- 昆明市(15 名)**
- | | | | |
|-----|-----------------|-----|-----------------------|
| 陈鸿睿 | 云南叁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忠文 | 昆明紫苹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焦家良 | 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长战 | 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李 彪 | 云南昊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庞 富 | 云南一条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李林铭 | 昆明新飞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董事长 | 任怀灿 | 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名誉主席 |
| 李云锁 | 昆明晨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阮鸿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长虹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云安 云南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存良 云南艾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志刚 昆明鼎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自震 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昭通市(6名)

李大国 水富县虹启制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大宏 昭通市宏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永升 云南吴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明磊 云南明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言文杰 昭通市长江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靖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曲靖市(9名)

柏老六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正国 曲靖市瑞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国林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玉生 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志光 云南普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忠建 云南中建博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应宝 宣威市恒邦磷化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侠 马飞龙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德芳 云南富源德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楚雄州(7名)

陈斌 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学法 云南海润茧丝绸有限公司总经理

焦庆 云南牟定恒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厉君 云南楚雄天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永忠 永仁铸造厂董事长

曾进 楚雄市鹿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仲统 大姚广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玉溪市(8名)

蔡先平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镇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明定 云南省活发集团董事会主席

李晓华 云南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枝官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万荣惠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文学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永林 云南太标太阳能集团董事长

红河州(8名)

董林 弥勒浩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云春 弥勒市艺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光 红河火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 石屏县恒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跃标 红河州和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剑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柱伟 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谭燕滨 红河天第绿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文山州(6名)

邓发东 云南鸿浩水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达平 丘北县达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万 勇 丘北县万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韦 勇 文山永润辣素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朝文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
 余育启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董
 事长

普洱市(6名)

董祖祥 普洱祖祥高山茶园有限公司董事
 长
 杜春峰 澜沧古茶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宝 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鲁永明 普洱市景谷林苑酒厂总经理
 王云祥 普洱市天生祥超市总经理
 郑炳基 云南普洱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

西双版纳州(3名)

陈升河 勐海陈升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柳天伟 西双版纳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岩罕么 西双版纳曼列橡胶有限公司董事
 长

大理州(7名)

陈国风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兼总经理
 马建国 云南大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董事
 长
 马伟亮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董事
 长
 钱体辉 祥云县银龙茧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 龙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赵中柱 大理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顺和 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
 公司董事长

保山市(4名)

陈亚忠 腾冲县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
 李丽萍 施甸澳廷物流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长
 周逞云 云南康丰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
 朱 立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常
 务副总经理

德宏州(3名)

何成勇 盈江县宝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熊相人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 勇 云南甸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

丽江市(3名)

陈定华 华坪县定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木立忠 丽江百岁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董事长
 谭应宏 丽江程海保尔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怒江州(2名)

罗利权 兰坪滇源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枝友 怒江民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迪庆州(3名)

洛桑扎西 德钦县民族用品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
 敏志清 香格里拉县康美乳业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
 钟小兵 维西县康邦美味绿色资源开发公
 司总经理

临沧市(6名)

包文东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世平 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宗城 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光汉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戎加升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王天权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滇中产业新区(4名)

倪凌云 云南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天桥 云南金色田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先敏 云南名扬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利荣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附件 3

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名单

(20个)

1.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处
2. 云南省就业局
3.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4. 富民县人民政府
5. 盐津县人民政府
6. 马龙县人民政府
7. 大姚县人民政府
8. 新平县人民政府
9. 红河县人民政府
10. 砚山县人民政府
11. 镇沅县人民政府
12. 景洪市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大理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
15. 盈江县人民政府
16. 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
17. 兰坪县人民政府
18. 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9. 凤庆县人民政府
20. 嵩明县人民政府

附件 4

云南省十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单

(10个)

1. 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 昆明北理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 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4. 昆明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云南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研究中心
6. 安宁市安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云南聚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玉溪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9. 大理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 昆明小微企业金融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夯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号）精神，切实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

（一）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医疗费用保险、疾病保险等传统商业健康保险，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使用个人基本医疗保险账户结余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保之外的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提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探索开发针对特需医疗、药品、医疗器械、检查检验和为老服务等健康保险产品，开发药品不良反应保险，发展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长期护理商业保险，满足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积极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产品以及满足老年人保障需求的健康养老保险产品。鼓励开设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和心智障碍者家庭财产信托等商业保险。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职业保险险种，拓展特殊行业防范职业暴露风险保障渠道。（责任部门：云南保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快发展医疗执业保险。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艾滋病等传染病专管人员和医护人员职业综合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到2015年底，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达到100%，二级公立医院参保率达到90%以上。积极鼓励支持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执业保险，医师个人购买的医疗执业保险适用于其合法注册的执业地点。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务人员及艾滋病等传染病专管人员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以及解决医疗职业伤害保障和损害赔偿等问题。（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云南保监局；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综治办）

（三）支持健康产业科技创新。探索建立医药高新技术和创新型健康服务企业的风险分散和保险保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化解投融资和技术创新风险，推动健康服务产业链的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融办；配合部门：云南保监局，省地税局、国税局）

二、推动完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四）全面推进并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数额作为大病保险资金，从2015年起，在全省全面推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公开、公正选择符合要求的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

大病保险,提高大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服务,规范招投标流程和保险合同,明确大病保险结余率和盈利率控制标准,与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相衔接,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大病保险结余资金使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的具体双向风险调节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统筹层次,建立健全管理办法,增强抗风险能力。(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保监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五)稳步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业在精算技术、专业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按照管办分开、政事分开要求,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招标等形式,支持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规范经办服务协议,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评价机制。综合考虑基金规模、参保人数、服务内容等因素,科学制定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保费用标准,并建立与人力成本、物价涨跌等因素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云南保监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六)完善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健康管理体检中心。鼓励各类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成为商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挥商业健康保险机构专业优势,帮助缓解医患信息不对称和医患矛盾等问题。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助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挥商业健康保险机构的医疗费用管控作用,有效降低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发挥商业健康保险机构第三方管理优势,参与

医疗风险管控。在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的地区,强化商业保险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监督控制和评价,增强医保基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保监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三、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七)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健康保险单独核算、风险管理、核保、理赔和数据管理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独立的收入账户和赔付支出账户,加强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完善行业服务评价体系建设,规范健康保险服务标准,建立以保障水平和参保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商业保险机构诚信记录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取消失信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或者经办政府委托经营管理健康保险资格的制度。(责任部门:云南保监局)

(八)切实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商业保险机构要加强健康保险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组织架构,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着力提高健康管理、医疗审核等专业人员配备比例,提升专业经营和服务水平。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教育,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责任部门:云南保监局)

(九)努力提供优质服务。商业保险机构要对现有商业保险服务制度标准、流程、体系进行检视和再造,全面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切实改善基本服务。精心做好参保群众就诊信息和医药费用审核、报销、结算、支付等工作,提供即时结算服务,简化管理手续,确保参保群众及时、方便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创新采用网络、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服务方式,提高服务的便捷性。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查询和投诉服务。发挥统一法人管理和机构网络优势,不断创新和丰富健康服务方式。(责任

部门：云南保监局)

(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人口健康数据应用业务平台建设。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功能完整、安全高效、相对独立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健康保险信息系统,满足商业健康保险日益增长的数据处理需求。支持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保险的商业机构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切实加强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如外泄和滥用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部门:云南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一)加强监督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要不断完善专业监管体系,强化对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监管,严肃查处销售误导、非理性竞争、拖赔惜赔等行为,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完善多部门监管合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泄露参保人员隐私、基金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情节严重的商业保险机构取消其经办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市场准入退出、招投标、理赔服务等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主动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责任部门:云南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四、优化发展环境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将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责任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各州、市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十三)引导投资健康服务产业。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办医疗、社区养老、健康体检等服务机构,增加医疗服务资源。统筹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加强对具有社会公益性的商业健康保险用地保障工作。(责任部门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四)落实完善财政税收等支持政策。落实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开办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鼓励设立或引进专业健康保险公司总部,支持各地设立专业健康体检分支机构。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保险资金投资健康服务产业项目。(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十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普及商业健康保险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险意识。广泛宣传商业健康保险服务民生造福社会先进典型,积极推广成功经验。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公开渠道和机制,建立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督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共同营造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云南保监局,省新闻办)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商业健康保险作为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的重要抓手,加快培育发展。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合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对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5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 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4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3〕154 号）要求，现提出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二五”医改规划，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要求和“没有人民的健康，就没有全民的小康”的理念，结合我省实际，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强化政府责任，突出机制建设，以公立医院改革、全民医保体系建设、推进社会办医、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和巩固完善基层综合改革等为重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加强上下联动、内外

联动、区域联动，把医改持续推向深入。

二、重点任务

（一）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 扩大公立医院改革范围。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制定《云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在全省所有县、市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试点地区要及时研究出台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抓好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列在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和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要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中药饮片除外），降低虚高药价。对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

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将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完善破除以药补医建立科学补偿机制的政策体系,制定出台《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建立财政补助与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按照规定落实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落实对中医医院(民族医院)、精神病医院等的优惠政策,在投入上给予倾斜。中央和省财政对公立医院给予适当补助,各地财政要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增加的政府投入要纳入财政预算。(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3. 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按照国家要求,改革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指导意见。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药品、耗材、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等价格。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要与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政策相互衔接。加强医药价格监管,规范医疗收费行为,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防范价格异动。加大对价格垄断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4. 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在各地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逐步探索实行编制备案制。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要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人员逐步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医院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规定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结果向社会公

开。(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5. 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选择部分地区或公立医院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未列入试点范围的州、市、县、区可先行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公立医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重点向临床和公共卫生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6.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布局。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要求,研究制定《云南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指导意见(2015—2020年)》《云南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5—2020年)》《云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职责、设置、布局和规模,指导各地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把落实规划和功能定位作为医院建设、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人员配置、床位设置等的依据,增强规划的约束力。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公立医院要优先配置使用国产医用设备和器械。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和超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7. 建立和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各地要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落实公立医院在人事管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运营

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健全院长选拔任用制度,鼓励实行院长聘任制。(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卫生计生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负责)

8. 加强绩效考核和评估。按照国家制定的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效果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我省公立医院改革绩效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对公立医院改革效果的监测、考核、评估和指导。要将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纳入试点城市和县级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健全完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二)大力推进社会办医

9. 加大社会办医各项政策的落实力度。加快社会办医步伐,进一步清理妨碍社会办医发展的制约因素,研究制定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各地在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时,要为社会办医留出足够空间,规划中有关社会资本办医的数量、类别和分布要向社会公布。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落实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价格、财税等方面的鼓励与扶持政策,切实保障社会办医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修订《云南省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将符合条件的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定点范围;制定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重组,规范政府办公立医院改制,推进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改制试点,落实外资办医政策。推进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放宽中医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对于社会资本举办仅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传统中医诊所、门诊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区域卫生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指导好昆明市作为国家社会办医联系城市的相关工作。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加快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泛亚国际心血管病医院)项目等高水平医院建设。2015年非公立医

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0%左右。(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10. 加强对社会资本办医的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规范民办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出台《云南省加强新农合定点民营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意见》;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和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诚信经营。(省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三)健全和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11. 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2015年职工、城镇居民和新农合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稳定在95%以上。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状况相适应的可持续筹资机制,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80元,城镇居民个人缴费达到人均不低于120元,新农合个人缴费人均不低于90元,力争达到120元左右。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在80%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门诊支付比例分别达到50%,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75%左右;研究制定规范住院患者院外购买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目录外费用占比,进一步缩小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之间的差距;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完善个人账户功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12.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制定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具体办法,整合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管理职能。在此基础上做好各项基本医保制度政策和管理的衔接,稳步推进制度整合,逐步消除城乡差异。(省医改办、编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13.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有关政策,建

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全省全面开展州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州、市要按照要求,并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医保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和支付比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20—40元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全额划出;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不低于1万元,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不低于5000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患者经基本医保支付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实际支付比例达到50%以上,支付比例分档次确定,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报销比例越高。积极探索采取城乡统筹的方式开展大病保险工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原则上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合理确定购买服务费用,1个州市范围内应由1个商业保险机构具体经办。建立大病保险结余资金使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的具体双向风险调节机制,以及商业保险机构积极控费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大病保险支付、结算、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监管和信息通报制度。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措施。(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民政厅,省总工会等负责)

14. 建立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提高封顶线,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到2015年底,对重点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明确就医用药范围,探索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管理机制。全面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核报制度,切实发挥托底救急作用。做好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在政策设计、方案制定、费用结算和工作机制等方面的有效衔接,筑牢重特大疾病保障网。(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云南保监局,省总工会,省残联等负责)

15. 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全面建立以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为基础,以总额控制为核心,

实行住院总额预付、按床日付费、病种付费、疾病诊断分组付费、服务单元付费、人头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有机结合的支付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险付费方式的科学性,提高基金绩效和管理效率。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县域内和试点城市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并逐步覆盖所有医疗服务。建立和完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完善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措施,出台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办法等规则。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服务行为的监管。鼓励通过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提供和使用中医药服务。建立完善考核评价和监管措施,开展改革评估,并将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布。(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16. 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和完善基本医保州市级统筹;选择1—2个州市实施新农合州市级统筹试点,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实现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稳步推行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和西南三省一市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管理合作;完善升级新农合信息管理平台,选择部分统筹地区和定点医疗机构,依托国家级新农合信息平台开展跨省就医费用核查和结报试点。加强医保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医保反欺诈联动机制,强化服务协议管理,经常性地开展督查、稽查,严厉查处套骗保行为,督查、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17. 大力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制定《云南省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推进并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医疗执业保险、医务人员执业综合保险、医疗责任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强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有序竞

争。(云南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四)健全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18. 规范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完善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云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做好常用低价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全面启动新一轮药品采购。允许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必须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加强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启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实现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省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

19. 深化药品流通机制改革。研究制定《云南省推进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实施意见》,贯彻行业标准,构建经营规范、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药品流通新秩序。推动我省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物流。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医药分开。(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负责)

20. 积极推进药品价格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药品价格改革的政策,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与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政策衔接。执行由国家统一谈判确定的专利药和独家生产药品价格,参照国家统一谈判的办法,探索建立价格谈判机制,通过谈判降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价格。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加强综合监管,卫生计生部门和药品招采部门要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引导形成合理药品采购价格;卫生计生部门要强化医疗行为监管,控制不合理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和过度检查诊疗;医保部门要强化医保控费作用,促进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主动降低采购供应价格;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价格行为监管,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健全药品价格信息监测体系,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引导形成药品合理价格。(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负责)

21. 保障药品供应配送。提高基层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对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远近结合、城乡联动”的原则,统筹做好医院与基层药品供应配送管理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县乡村一体化配送,提高采购配送集中度。对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和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配送企业取消配送资格)并列入黑名单。组织做好定点生产药品的使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机制。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保障儿童用药的鼓励扶持政策,探索部分罕见病用药供应保障措施。推进医疗信息系统与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省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2. 完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评审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审评审批权限,促进新药、仿制药的申报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完善优先评审技术要求,实施有利于创新的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审批程序。加强技术评审能力建设,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提高仿制药质量。推动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根据医疗器械监管法规,结合监管实际,完善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审批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五)加快建立分级诊疗体系

23. 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制定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指导性意见。2015年,所有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都要开展分级诊疗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州市探索开展分级诊疗试点。落实基层首诊,探索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式服务关系。逐步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的渠道,推进急慢分治格局的形成;探索建立高血压、糖尿病综合防治服务和结核病综合防治管理模式;研究制定不同级别和类别的医疗机构疾病诊疗范围,形成急性病、亚急性病、慢性病分级分类就诊模式。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

动计划。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24.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力争达到95%以上。切实抓好县级医院和中医院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工作。继续组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成医改“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和规模合理调剂投入使用,避免资源闲置。巩固完善紧密型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加强与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力争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25.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切实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政府举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和医保支付等政策。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在非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的覆盖面。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要按照规定比例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二级综合医院基本药物品种数和销售额占药品总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50%,三级医疗机构不低于30%(其中三级甲等医院不低于20%),二级和三级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不低于10%。(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负责)

26. 调动基层积极性。继续深化基层综合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切实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和补助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规范管理。进一步改革人事分配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依托信息化等手段,加强量化考核和效果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落

实一般诊疗费收费政策。启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27.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制定《云南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面向村卫生室的3年制中、高职免费医学生培养。完成5000名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乡村医生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提高乡村医生收入,2015年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要全部用于乡村医生,对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医生加大补助力度。规范建立乡村医生收入公示制度。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8. 加快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政府补助标准提高至40元。调整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进展监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抓好电子健康档案的规范使用和动态管理。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进一步拓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8%以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购买服务管理试点,委托非政府办医疗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社会宣传,提高城乡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七)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9. 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以省为单位统筹建设省、州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六大应用系统业务协同,促进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国家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十三五”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

深入推进健康医疗信息惠民行动计划。(省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科技厅等负责)

30.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力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全科医生。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国家下达计划完成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在完成国家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实施省属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项目,简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定向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相关手续;安排60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好第一批460名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做好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按照国家要求,总结我省医师多点执业试点经验,研究制定云南省医师多点执业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在曲靖、红河、大理、玉溪、楚雄等地开展试点。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培训。继续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8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31.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加强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全行业监管,将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纳入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监管。修订《云南省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第三方监督评价体系。各级财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医院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立医院每年向社会公布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建立举报奖励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建设“三调解一保险”长效机制,继续深化“平安医院”创建活动,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涉

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省卫生计生委、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各地要加强对深化医改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明确责任;要将医改任务纳入当地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 and 政府考核的内容,建立省、州市、县三级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牵头责任部门要对牵头任务的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地,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导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医改领导小组要健全完善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深化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绩效考核。要认真落实定期督导制度,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政策措施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政策规定的地区、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并追究违规违纪违法责任。

(三)增强规划约束,完善监测评估。各地、有关部门要对照深化医改“十二五”规划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对进度慢的改革任务要倒排周期、加快督办,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制定云南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规划,明确“十三五”时期深化医改的思路、目标和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医改监测和评估,发挥医改监测评估服务医改、助推医改的作用。

(四)加大培训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按照部门分工负责和分级组织实施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开展深化医改政策培训,提高政策执行力。认真做好深化医改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解读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附件: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1	研究制定《云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7月底前完成
2	制定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省物价局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3	研究拟订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4	研究制定《云南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指导意见(2015—2020年)》	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5	研究制定《云南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5—2020年)》	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6	研究制定《云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7	制定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8	制定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具体办法	省医改办、编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9	制定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指导性文件	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保监局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10	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管理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11	制定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实施细则	省物价局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民营工业企业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5〕11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的决策部署，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
健康发展，民营经济在经济增长、科技创新、扩
大就业、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发展的实践中，涌现出一批创新发展、业绩优
良、社会贡献大的优秀民营企业。为支持民营
企业做大做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天高镍
业有限公司等 6 户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台
阶民营企业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民营企业珍惜荣誉、再
接再厉，勇立新功、再创佳绩，为开创我省民
营经济发展新局面贡献智慧和力量。希望全省广
大民营企业以受表彰的企业为榜样，抢抓发展

机遇，坚定发展信心，共同推动我省民营经济更
好更快发展。全省上下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
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加快
推动政府转变职能、企业转变方式、社会转变观
念，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再造云南
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

附件：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民营工
业企业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民营 工业企业名单

一、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过 50 亿民营
工业企业 1 户（奖励 100 万元）

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

二、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过 10 亿民营
工业企业 5 户（每户奖励 50 万元）

云南富源德鑫集团有限公司

会泽滇北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正成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1272 号

云南省商务厅公告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 3 号

《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5 年 6 月 1 日云南省商务厅会议、2015 年 6 月 2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服务外包发展的意见,加快发展我省服务外包产业,省商务部门和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我省现有从事信息产业的企业和培训机构中遴选出一定的已从事或有从事服务外包潜力的企业和培训机构,加以重点培养,给予政策扶持,以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壮大我省服务外包产业。为规范相关认定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的认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我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的认定由省商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

门以及受委托的云南省服务贸易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基本原则,实行单位申报、专家评定、行业公示、动态管理等制度。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和重点培训机构是指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信息产业的企业和机构,能够积极、快速发展服务外包业务,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服务外包主要行业领域和新兴领域带动性强,对本省服务外包区域发展、行业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的企业或具有从事服务外包产业潜力的企业和培训机构。

第六条 申请认定重点企业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本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企业资格;

(二)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登记注册,并及时向注册地商务部门如实、完整填报业务信息,履行登记义务;

(三)从事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等服务外包业务;

(四)有服务外包实际业绩的企业,综合考虑服务外包合同签约额、执行额、离岸合同额、离岸执行额、从业人数、资质认证、纳税额、成长性、影响力等因素,综合择优评定;

(五)无服务外包实际业绩但具备发展服务外包潜力的企业,在软件产业中具有成长型的中小企业中选定,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商务部及工信委举办的软件和信息交易会。

第七条 申请重点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述

基本条件：

(一)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上一年度培训服务外包人才数量不少于 300 人,拥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专职教师不少于 4 人,聘任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任职资格；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三)上年度培训机构无虚报、瞒报等违规行为。

第八条 申请“重点企业”的应当提交下述基本材料：

(一)《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申请表》；

(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三)上一年服务外包合同(复印涉及签约额及落款签章页),外汇核销单或者收汇证明复印件等；

(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成立的不用提供),发展前景以及预期目标的说明。

第九条 申请“重点培训机构”的应当提交下述基本材料：

(一)《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训机构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场地面积、教学设施的证明材料；

(四)实训教师名单；

(五)实习或就业企业汇总表；

(六)上一年的实训学员名册。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认定工作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省商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云南省服务贸易协会组织实施相关认定工作。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云南省服务贸易协会,由该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评审出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和重点培训机构。

第十二条 云南省服务贸易协会评审出的材料提交省商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最终评审。经评审评定的结果,将在省商务部门门户网站、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商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予以认定,并颁发“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或“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训机构”资格证书;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则会启动异议程序,由云南省服务贸易协会根据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对异议案件进行审查,并报省商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认定;如果异议不成立的,颁发资格证书;如果异议成立的,不予批准被异议企业获取资格证书。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通过认定的“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训机构”,凭认定证书向有关部门申请并优先享受国家及省有关支持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

第十五条 认定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通过认定的“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训机构”需按认定程序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训机构”如在生产经营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认定：

(一)企业违法违规经营；

(二)企业故意制作虚假材料(或证明材料)骗取服务外包各类资金或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认定后,年服务外包业务额急剧萎缩,不再符合认定条件。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附件 1:《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申请表》(略)

附件 2:《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训机构申请表》(略)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民政部、
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
检总局制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发展改革委 中央编办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为理顺代码管理
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
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制度，提出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主要机构代码构成。

我国现有机构代码分为两类。一是“原始
码”，即由登记管理部门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
登记时发放的代码，主要包括工商部门的工商
注册号、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及事业单位证书
号、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登记证号等。二是“衍
生码”，即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后，相关部门

发放的管理码，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组
织机构代码、人民银行的机构信用代码、税务总
局的纳税人识别号等。

1.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编制的组织机构代
码共9位，包含本体代码(8位)和校验码(1位)
两个部分。

2. 工商注册号。

工商部门编制的工商注册号共15位，包含
首次登记管理机关代码(6位)、顺序码(8位)和
校验码(1位)三个部分。

3. 事业单位证书号。

机构编制部门编制的事业单位证书号共

12位,包含举办单位类别(1位)、核准登记的机关(6位)、同一机关辖内不同事业单位(5位)三个部分。

4.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民政部门编制的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是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的组合。

5. 机构信用代码。

人民银行编制的机构信用代码共18位,包含准入登记管理机构类别(1位)、机构类别(2位)、行政区划(6位)、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标识位(8位)、校验码(1位)五个部分。

6.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部门对已申领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编制的纳税人识别号共15位,包含行政区划码(6位)和组织机构代码(9位)两个部分。

(二) 现有机构代码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机构代码不统一,缺乏有效协调管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大多数代码仅应用于各部门内部管理,一些部门信息数据相互割裂封闭,存在信息孤岛问题。各类机构代码长度、含义、作用不同,有的部门如工商、民政、机构编制部门等,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时赋码;有的部门如人民银行、税务部门等,在行使管理职能过程中再次赋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设立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到多个部门申请代码,有的还收取费用。多个代码共存现象较为普遍,影响了同一主体信息比对,增加了社会负担,降低了行政效率。

二、统一代码设计方案

(一) 基本原则。

1. 兼容并蓄,降低成本。以当前基础较好、应用广泛的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最大限度满足各部门管理需求,降低另建及改造成本,减轻社会负担。

2. 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制定统一代码制度建设相关标准,确定代码位数和构成。设立过渡期,实现现有各类机构代码逐步向统一代码过渡。

3.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满足需求、便利管理为导向,制定适合当前各部门兼容使用的编码规则,为将来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打好基础。

(二) 统一代码构成。

从唯一、统一、共享、便民和低成本转换等角度综合考虑,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见附件)。为便于行业管理和社会识别,统一代码的第一、二、三部分体现了登记管理部门、机构类别和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兼容了当前各登记管理部门行之有效的有含义代码功能。为保证唯一性和稳定性,第四部分设计为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充分体现了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为防止出现错误,第五部分设计为校验码。

第一部分(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例如,机构编制、民政、工商三个登记管理部门分别使用1、2、3表示,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可使用相应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第二部分(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管理职能,确定在本部门登记的机构类别编码。例如,机构编制部门可用1表示机关单位,2表示事业单位,3表示由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部门可用1表示社会团体,2表示民办非企业单位,3表示基金会;工商部门可用1表示企业,2表示个体工商户,3表示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部分(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如,国家用100000,北京用110000,注册登记时由系统自动生成,体现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及其登记管理机关所在地,既满足登记管理部门按地区管理需求,也便于社会对注册登记主体所在

区域进行识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四部分(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五部分(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三)统一代码的主要特性。

1. 唯一性。统一代码及其9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将被留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例如,一个主体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按照法定程序,需依法注销该事业单位,再设立新企业。新设立企业是一个新主体,需赋予新的统一代码。

2. 兼容性。统一代码最大程度地兼容现有各类机构代码,既能体现无含义代码的稳定可靠,又能发挥有含义代码便于分类管理的作用,最大程度地减少改造成本。统一代码在第二、三部分设计了机构类别代码和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与工商注册号、事业单位证书号、机构信用代码相应部分含义一致。第四部分主体标识码采用组织机构代码,保证了统一代码与组织机构代码有效衔接。

3. 稳定性。统一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例如,法人和其他组织迁徙或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均不改变其统一代码。

4. 全覆盖。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后,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适当方式换发统一代码,实现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全覆盖。

三、统一代码制度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机构代码制

度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代码制度,实现管理从多头到统一转变、资源从分散到统筹转变、流程从脱节到衔接转变,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效能、减轻法人和其他组织负担奠定基础。

(一)明晰权责,加强协同。

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统一代码国家标准。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统一代码资源,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加强统一代码赋码后的校核。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并将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提供给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部门建立统一代码重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赋码和信息回传情况。

(二)源头赋码,全面覆盖。

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标注在注册登记证(照)上。法人和其他组织由现行的注册登记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分别申领办理,改为一次申领办理,取得唯一统一代码;由现行自愿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改为源头赋统一代码,形成准入登记与赋码同步完成机制,确保统一代码覆盖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预赋码段,回传信息。

统一代码中的9位主体标识码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先按5年需求(含存量),一次性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预赋足量、连续的组织机构代码码段,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则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时赋统一代码,赋码后将统一代码及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回传周期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回传周期为1个工作日,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回传周期为7个或10个工作日,具体由登记管

理部门与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商定。各省(区、市)登记管理部门应向同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供具备网络条件的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名录并及时更新。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后,每年对实施情况开展监测;5年后组织专家对赋码方式开展终期评估,根据实施情况和专家意见,建立赋码工作长效机制。

(四)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本方案实施后,各有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代码过渡。短期内难以完成的部门可设立过渡期,在2017年底前完成。有特殊困难的个别领域,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底。在过渡期内,统一代码与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并存,各登记管理部门尽快建立统一代码与旧注册登记码的映射关系,保证信息在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实现互联共享,同时对本方案实施前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逐步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转换。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在过渡期内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旧登记证(照)停止使用,全部改

为使用登记管理部门发放、以统一代码为编码的新登记证(照)。

四、组织实施

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协调机制,解决本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本方案由登记管理部门会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照不同领域分期分批实施。工商部门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在2015年底前实施。本方案实施前,有关部门要做好制定统一代码标准、改造注册登记系统、预赋和分配码段等工作。推动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条例,形成实施统一代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统一代码制度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统一代码,以及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均不收取费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

附件: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附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说明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	机构类别代码1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位									校验码1位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根据我国农业农村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需要，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中央宣传部负责和协调。财政部、农业部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地方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

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全国主要农作物的时空

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汪 洋	国务院副总理	李国英	水利部副部长
副组长:江泽林	国务院副秘书长	田 进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
王保安	统计局局长		长
张 勇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为民	统计局副局长
胡静林	财政部副部长	张建龙	林业局副局长
陈晓华	农业部副部长	黄守宏	国研室副主任
成 员:王世明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杜勤录	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副部长
韩 俊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岳爱生	武警部队后勤部副部长
宫蒲光	民政部副部长		
张苏军	司法部副部长		
胡存智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副局长张为民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为深入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部署和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明显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让每个乡村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特制定乡村教师(包括全国乡中心区、村庄学校教师，下同)支持计划。

一、重要意义

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薄弱环节和短板在乡村，在中西部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教育，帮助乡村孩子学习成才，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发展乡村教育，教师是关键，必须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在稳定和扩大规模、提高待遇水平、加强培养培训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举措，乡村教师队伍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乡村教育质量得到了显著提高，广大乡村教师为中国乡村教育发展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但受城乡发展不平衡、交通地理条件不便、学校办学条

件欠账多等因素影响，当前乡村教师队伍仍面临职业吸引力不强、补充渠道不畅、优质资源配置不足、结构不尽合理、整体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制约了乡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对于解决当前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带动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师德为先，以德化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乡村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保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集中人财物资源，制定实施优惠倾斜政策，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加强乡村地区优

质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解决乡村教师短缺问题,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

——提升质量,提高待遇。立足国情,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关键领域、最紧迫任务,打出组合拳,多措并举,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加强培养补充,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地位待遇,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

——改革机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鼓励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教育事业,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以及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通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带动建立相关制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力争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到2020年,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三、主要举措

(一)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二)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为乡村学校持续输送大批优秀高校毕业生。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重点支持中西部老少边穷岛等贫困地区补充乡村教

师,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地方政府和师范院校根据当地乡村教育实际需求加强本土化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一定期限,按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城镇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中央财政比照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给予适当支持。

(三)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中央财政继续给予综合奖补。各地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加快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各地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

(四)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人口稀少的教学点、村小学倾斜,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五)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各地要研究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切实向乡村教师倾斜。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不作外语成绩(外语教师除外)、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

的经历。

(六)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保障。各地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乡村优秀教师相对稳定。

(七)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到2020年前,对全体乡村教师校长进行360学时的培训。要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和支持全员培训,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责任。整合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建立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将师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利用远程教学、数字化课程等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的难题,同时建立支持学校、教师使用相关设备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经费。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2015年起,“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地区乡村教师校长培训。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八)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国家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省(区、市)、县(市、区、旗)要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10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各省级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予以表彰。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要

向乡村教师倾斜。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分解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要着力改革体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对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方面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成绩突出的基层教育部门,有关部门要加强总结、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二)加强经费保障。中央财政通过相关政策 and 资金渠道,重点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开展督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国家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省、市、县、乡各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实施办法,把准支持重点,因地制宜提出符合乡村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本计划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请各省(区、市)于2015年底前,将本省(区、市)的实施办法报教育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 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

卫生计生委 中央综治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联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健康中国、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先后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发展。

特别是“十二五”期间，精神卫生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与支持下，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安排资金改扩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改善精神障碍患者就医条件，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持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重大疾病保障及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范围，依法依规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强制医疗，积极开展复员退伍军人、流浪乞讨人员、“三无”(无劳动能力、无

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落实政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各级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逐步建立,全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截至2014年底,全国已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430万人,其中73.2%的患者接受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随访管理及康复指导服务。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问题逐年增多,心理应激事件及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时有发生,老年痴呆症、儿童孤独症等特定人群疾病干预亟需加强,我国精神卫生工作仍然面临严峻挑战。

目前,我国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十分短缺且分布不均,全国共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1650家,精神科床位22.8万张,精神科医师2万多名,主要分布在省级和地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尚未建立。部分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随访、管理工作仍不到位,监护责任难以落实,部分贫困患者得不到有效救治,依法被决定强制医疗和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收治困难。公众对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认知率低,社会偏见和歧视广泛存在,讳疾忌医多,科学就诊少。总体上看,我国现有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及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的需要。世界卫生组织《2013—2020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提出,心理行为问题在世界范围内还将持续增多,应当引起各国政府的高度

重视。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以健全服务体系为抓手,以加强患者救治管理为重点,以维护社会和谐为导向,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健全患者救治救助制度,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维护公众身心健康,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普遍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显著减少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三)具体目标。

到2020年:

1.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更加完善。省、市、县三级普遍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70%的乡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老龄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

2.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健全。健全省、市、县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服务人口多且地市级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可根据需要建设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其他县(市、区)至少在一所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医院设立精神科。

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工作。

3. 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得到初步缓解。全国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增加到4万名。东部地区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3.8名,中西部地区不低于2.8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4. 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有效落实。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显著减少,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5. 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各地普遍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每个省(区、市)至少开通1条心理援助热线电话,100%的省(区、市)、70%的市(地、州、盟)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发生突发事件时,均能根据需要及时、科学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6. 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初具规模。探索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7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5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

务。

7. 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显著改善。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

三、策略与措施

(一)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

加强患者登记报告。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要加强协作,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其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要求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辖区内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

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各地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对于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到村(社区)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各级综治组织应当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

政干事、综治干部、网格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要协同随访病情不稳定患者，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解决治疗及生活中的难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并明确经费来源及其他保障措施。中央财政继续通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对各地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予以支持。

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各地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整合效应，逐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对于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对于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时，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对于因医保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保报销比例应当按照参保地政策执行。民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完善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对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于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应当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完善康复服务。各地要逐步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

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和精神残疾康复工作模式，建立完善医疗康复和社区康复相衔接的服务机制，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研究制定加快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发展的政策意见，完善精神卫生康复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复员退伍军人、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保障。随着保障能力的提升，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治疗性康复服务项目的支付范围。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示范性项目建设，促进社区康复机构增点拓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

（二）逐步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高等院校要加强对其心理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和学生工作者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对就诊或求助者中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提供就医指导或转诊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建立会诊、转诊制度，指导其他医疗机构正确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要按照精神障碍分类及诊疗规范，提供科学规范合理的诊断与治疗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各地要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和研究。

（三）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各地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

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信息,引导其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具备条件的城市要依托12320热线及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心理援助热线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订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高等院校要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并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四)着力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国家有关部门重点支持各地提高基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加强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同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暂无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地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上一级或邻近地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技术指导任务,并指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相关业务管理。要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专

业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其在精神卫生防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尚未建立强制医疗所的省(区、市),当地政府应当指定至少一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履行强制医疗职能,并为其正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各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确保预防工作落实。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教育部门要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高等院校举办精神医学本科专业;在医学教育中保证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等相关课程的课时。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开展在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医师的变更执业范围培训,以及县级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增加精神卫生执业范围的上岗培训。开展中医类别医师精神障碍防治培训,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制订支持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心理治疗工作的政策,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完善心理治疗人员职称评定办法。落实国家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提高其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

(五)逐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国家有关部门将精神卫生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省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建设本地区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并使其逐步与居民

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对接。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与指导任务的机构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各地应当逐级建立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要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有条件的地区每5年开展一次本地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

(六)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

各地要将宣传教育摆到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位置。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教育、司法行政、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等单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订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

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地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综治组织要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发展改革、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与指导。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发展改革、卫生计生、财政等单位探索制订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残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工作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

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订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相关政策。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投入政策。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四)加强科学研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研究机构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的发展要求,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性研究。重

点研发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以及精神科新型药物和心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适宜技术。加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精神卫生法律与政策等软科学研究,为精神卫生政策制订与法律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相关转化医学研究。加强国际交流,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及时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精神卫生工作实践。

五、督导与评估

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实施分工方案,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组织本规划实施。各级政府要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2017年,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终期效果评估。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任晓珍为省审计厅巡视员

李 芸为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任晓珍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35号